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 2019 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务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11582；传真：0632-6611241；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mailto:tezxxzx@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台儿庄区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强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台儿庄政务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同时充分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电子平台，不断拓宽主动公开的渠道和方式。2019 年，全区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174

条，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信息 3205 条。

根据省市 2019 政务公开要点，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区 2019 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方案，积极稳妥推进“五公开”，增强政务透明度。注重政府公报数字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政府公报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布。2019 年，共编发政府公报 4 期。

紧盯重点领域，围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三大领域，不断强化各相关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以权力监督深化公开、政策落实扩大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公开、组织保障强化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19 年，政府网站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823 条。

加强互动交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社会关心关注的各项热点问题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2019 年，共受理市长热线平台办件 9724 件，区长信箱 249 件，全部规范、按期办复；通过政府网站开展意见征集 8 次，通过网站发布各类解读信息 23 条，开展在线访谈 5 期。

(二)规范受理依申请公开。按照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在依申请办理过程中注意与申请人进行电话沟通，精准了解相关诉求，提高便民服务水平。2019 年，全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0 件，全部按时规范办复。信息公开类诉讼 3 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印发了《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落实。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政府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对拟不公开的，必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不断提升政府公文的公开比例。2019年，共召开了2次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提升了整体工作能力。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按照省市关于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优化调整设计我区政府网站功能，完成台儿庄区政府网站改版升级、数据库迁移并试运行，新网站功能更加全面、内容更加条理清晰、搜索更加便民快捷。建立“台儿庄区政府网站建设交流群”，实现网站信息保障、运维管理实时互动。二是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服务网络平台，推进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公开。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按照省市要求，强化对部门官方微信微博梳理统计、规范管理、安全防范。对存在责任不清、信息更新发布不及时、日常监管运维弱化、信息发布不规范的单位进行全面整改，凡是运维正常的官方微信号全部进行了规范和备案。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20%，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

根据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能，调整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针对上一年度省市考核发现的问题，逐一对照整改，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照镜子”的作用，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通过集中、“一对一”、“点对点”等方式对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技能。同时，加强新《条例》的宣传解读，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考评督查和业务培训，建立日巡查、月调度、季检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周期检查，严格促进工作落实。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设置建议提案办理专栏，使用统一规范格式集中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19年，共收到需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53件，办复率100%；承办政协提案75件，办复率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1	+37	267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40	-162	105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40	-162	1580
行政强制	172	-45	48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8	54848.94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7							17
(七) 总计		4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2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重视程度、公开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深化。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上存在偏差，对信息公开不

积极、不主动。

二是公开的形式、便捷性与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单位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适合社区、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特别是通过官方新媒体、图文并茂、动漫等公开的形式不够；有的单位信息公开不及时。

三是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部门分管负责人对新的《条例》学习不够，专业程度不高，特别是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精准，处理程序不够规范。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各镇街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落实下来，做到日常工作有人抓、有人干，本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是加强学习研究。区政府办公室将采取“小班化、多频次”或外出学习等多种模式，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学懂弄通、准确把握新修订的《条例》和上级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素养。

三是全面做好政务公开。按照省市要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继续优化完善新版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督促并指导各部门单位完善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做好各类信息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

指导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规范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制定我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台儿庄区政务门户网站（[www.tez.gov.cn](http://www.tez.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632-6611582，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mailto:tezxxzx@zz.shandong.cn)）。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9日